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 【产品性质】

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是分红终身寿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终身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间为终身的人寿保险。

##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遵循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资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贯彻价值投资理念，采用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产品特色】

### 1. 交费灵活，终身相伴：

提供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六种交费期供客户选择，身故保障持续至终身。选择灵活，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 2. 保单质押贷款，灵活周转：

客户如急需资金周转，可选择保单质押贷款。保单质押贷款额度最高可达现金价值的80%。

### 3. 现金分红，分享成果：

本产品为现金分红产品，参与公司年度红利分配，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28天—70周岁。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67周岁、女性70周岁。
2. 保险期间：终身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1+1.75\%)$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我们将按下列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前述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7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保单红利以及现金价值。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费用率与公司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

## 【红利分配及领取方式】

### 保单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该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 保单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不同，分红水平会有差别，也可能出现死差、利差或费差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保额、保费、交费期间，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数值之外，还可能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持有的保单现金价值为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按保单质押贷款协议约定执行，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利率由本公司分别于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确定并宣布。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会等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利益演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利益演示中的红利利益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合女士（45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5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为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22100 元。

### 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45 周岁/女/保终身/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221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100000	100000	0	890	0	890	140000	140898	19854	20752
2	47	100000	200000	0	1996	0	2887	280000	282962	51236	54198
3	48	100000	300000	0	3096	0	5983	420000	426247	95827	102074
4	49	100000	400000	0	4189	0	10172	560000	570806	214376	225182
5	50	100000	500000	0	5277	0	15449	700000	716700	385613	402313
6	51	0	500000	0	5336	0	20785	700000	722861	468456	491317
7	52	0	500000	0	5395	0	26181	700000	729299	476326	505625
8	53	0	500000	0	5455	0	31636	700000	736023	484316	520339
9	54	0	500000	0	5516	0	37152	700000	743045	492429	535474
10	55	0	500000	0	5577	0	42729	700000	750373	500668	551041
11	56	0	500000	0	5638	0	48367	700000	758018	509036	567054
12	57	0	500000	0	5701	0	54068	700000	765991	517537	583528
13	58	0	500000	0	5764	0	59832	700000	774304	526173	600477
14	59	0	500000	0	5827	0	65659	700000	782968	534945	617913
15	60	0	500000	0	5891	0	71551	700000	791994	543853	635847
16	61	0	500000	0	5957	0	77507	700000	801397	552897	654294
17	62	0	500000	0	6021	0	83529	600000	711187	562425	673612
18	63	0	500000	0	6092	0	89621	600000	721384	572140	693524
19	64	0	500000	0	6164	0	95785	600000	732003	582051	714054
20	65	0	500000	0	6238	0	102023	600000	743060	592172	735232
21	66	0	500000	0	6312	0	108335	602520	757089	602520	757089
22	67	0	500000	0	6387	0	114722	613064	779610	613064	779610
23	68	0	500000	0	6464	0	121186	623792	802801	623792	802801
24	69	0	500000	0	6542	0	127728	634708	826683	634708	826683
25	70	0	500000	0	6620	0	134349	645816	851274	645816	851274
26	71	0	500000	0	6701	0	141049	657117	876598	657117	876598
27	72	0	500000	0	6782	0	147831	668616	902674	668616	902674
28	73	0	500000	0	6863	0	154694	680317	929527	680317	929527
29	74	0	500000	0	6946	0	161639	692222	957178	692222	957178
30	75	0	500000	0	7030	0	168669	704335	985653	704335	985653
31	76	0	500000	0	7114	0	175782	716660	1014971	716660	1014971
32	77	0	500000	0	7199	0	182982	729201	1045164	729201	1045164
33	78	0	500000	0	7286	0	190268	741962	1076256	741962	1076256
34	79	0	500000	0	7373	0	197641	754945	1108270	754945	1108270
35	80	0	500000	0	7462	0	205103	768156	1141237	768156	1141237
36	81	0	500000	0	7552	0	212656	781597	1175185	781597	1175185
37	82	0	500000	0	7643	0	220299	795274	1210143	795274	1210143
38	83	0	500000	0	7735	0	228034	809189	1246137	809189	1246137
39	84	0	500000	0	7828	0	235862	823348	1283204	823348	1283204
40	85	0	500000	0	7922	0	243784	837755	1321375	837755	1321375
41	86	0	500000	0	8019	0	251803	852414	1360681	852414	1360681
42	87	0	500000	0	8115	0	259917	867328	1401156	867328	1401156
43	88	0	500000	0	8212	0	268129	882503	1442830	882503	1442830
44	89	0	500000	0	8311	0	276441	897944	1485749	897944	1485749
45	90	0	500000	0	8411	0	284852	913654	1529939	913654	1529939
46	91	0	500000	0	8512	0	293364	929639	1575447	929639	1575447
47	92	0	500000	0	8615	0	301979	945903	1622306	945903	1622306
48	93	0	500000	0	8718	0	310697	962452	1670555	962452	1670555
49	94	0	500000	0	8824	0	319520	979289	1720241	979289	1720241

50	95	0	500000	0	8929	0	328450	996420	1771405	996420	1771405
51	96	0	500000	0	9037	0	337486	1013851	1824085	1013851	1824085
52	97	0	500000	0	9145	0	346632	1031586	1878336	1031586	1878336
53	98	0	500000	0	9255	0	355887	1049630	1934194	1049630	1934194
54	99	0	500000	0	9367	0	365254	1067989	1991716	1067989	1991716
55	100	0	500000	0	9480	0	374734	1086669	2050946	1086669	2050946
56	101	0	500000	0	9595	0	384329	1105674	2111937	1105674	2111937
57	102	0	500000	0	9709	0	394038	1125011	2174737	1125011	2174737
58	103	0	500000	0	9826	0	403864	1144684	2239399	1144684	2239399
59	104	0	500000	0	9945	0	413809	1164700	2305988	1164700	2305988
60	105	0	500000	0	10064	0	423873	1185065	2374551	1185065	2374551

**风险提示：**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红利利益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 (3) “身故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现金价值（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众盈壹号（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